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彰化縣員林市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鑫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錦文
　　黃明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瑞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基聖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列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高瑞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貳仟貳佰捌拾肆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項繳納上訴費用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不利上訴人彰化縣員林市農會之裁判廢棄、㈡前開廢棄部分，改判被上訴人黃錦文、黃明錫、瑞豐造紙股份有限公

司、基聖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瑞言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5,434,82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第二項給付於新台幣5,434,820元範圍內，於其中任一被上訴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，他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㈣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㈤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34,8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